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6-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公司能依法合规的参与市场竞争，本着保持公司经营范围稳定性和经营活动延续性的原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 （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 （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 （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 （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 （六）化工产品销售。

(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 (六) 化工产品销售。 (七) 铁合金冶炼。 (八) 汽车运输（普通货物）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九)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七) 铁合金冶炼。 (八) 汽车运输（普通货物）及汽车零配件销售。 (九)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十) 贸易及代理业务、仓储配送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代理。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固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